

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72號1樓
電 話：02-66176686 傳真：02-25006898
聯絡人：陳穎
電子信箱：chenhaw@grateful.org.tw

受文者：同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感字第 008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青少年情緒輔導諮商申請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 113 年 4 月份修訂本辦法，合作對象更新為補助國內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。
2. 本辦法旨在補助學校輔導室之兒少輔導資源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辦法如附件一。
3. 本會提供申請通過學校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每校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。專案內容包含個案管理、個案處遇、團體輔導工作坊、個案心理諮商。
4. 惠請函轉所轄學校知悉，並請協助學校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系統上架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

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

學輔校安室 113/04/22 14:06



121130037088

有附件

